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7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监事。应当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剑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